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社會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柯耀富

電話：05-3620900#2205

電子信箱：umtn5@sabcc.gov.tw

受文者：本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嘉縣社人團字第1130008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賡續辦理「嘉義縣113年度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意外平安保險補助計畫」1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補助對象及金額：

(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之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志工隊，且被保險人須完成基礎訓練及社福類訓練並領有祥和計畫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資料建置需完備）且持續服務者，方能符合本補助計畫資格。

(二)投保113年「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執行勤務期間)，每人每年保險費最高補助150元，不足部分由運用單位自行負擔。

(三)投保113年「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全日24小時型），每人每年保險費最高補助400元，不足部分由運用單位自行負擔。

(四)非依中央共同供應契約，自行投保「志工意外團體保險」者，則不予補助。

(五)運用單位如已有中央或本府補助，本計畫不再重覆補助志工保險費。

二、申請本補助需檢附資料如下，並於113年12月6日前備文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公文。
- (二)保險收據正本。
- (三)投保保單影本。(需蓋核與正本相符及單位承辦人印章)
- (四)志工保險補助申請名冊。
- (五)領據。

三、本案茲因經費有限，以申請送達本局之時間排序，屆時經費用罄後即不予受理；另相關資料亦可於「嘉義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http://www.ccasa.org.tw>)網站下載。

正本：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共140單位

副本：本局人民團體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